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